

证券代码：871998 证券简称：乐派特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地球港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定向融 资工具（地球港 1 号）》到期未能按时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了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认购了北京地球港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北京地球港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地球港 1 号）》（合同编号：XJS-DR-DQG01[2018]-161），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 元，认购产品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起息，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为北京地球港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销商为大华长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已就该事项合法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潘拥军在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公司针对上述事项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为 2017-001）及《关于授权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为 2017-006），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发布了《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为 2017-008）。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因发行人北京地球港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

定的兑付日支付《北京地球港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工具（地球港 1 号）》产品的投资本金及利息。公司后续将与发行人及承销商积极沟通，讨论解决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